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溪
電話：02-272088895轉1237
電子信箱：q282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74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pp Inventor創作徵選計畫及112年中學生 MIT App Inventor培訓二日營活動內容各1份 (27564867_1123074786_1_ATTACH1.pdf、27564867_112307478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辦理「App Inventor創作徵選計畫」及培訓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4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32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增進國、高中學生資訊科技應用、程式設計能力，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庭嘉教授辦理「App Inventor創作徵選計畫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校內教師帶領國一至高二學生組隊參與，徵選計畫詳如附件1。

三、配合本次競賽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亦辦理「112年中學生MIT App Inventor培訓二日營」，詳細活動內容詳附件2，請各校協助公告週知。

四、檢送旨揭創作徵選計畫及營隊資訊各1份，倘有疑義，得逕洽計畫承辦人員聯繫（聯絡電話：02-7749-3440、02-



永春高中 1120823



NCAA1123018257

7749-3467，電子郵件：ntnustaff@gmail.com），或詳見
計畫網站（<https://all.tahrd.ntnu.edu.tw/appathon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7